

证券代码：870127

证券简称：精科传动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江、潍坊昌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中强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志敏、李灿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山东中强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